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CP02

发布日期：2025-01-23

实施日期：2025-01-23

版 次：G/1

批准发布：胡娜娜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1、总则

KCB《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包括通用要求及专业要求。

KCB 富锌硒产品认证的模式采用下述三种基地认证模式：

- a. 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 b. 工厂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 c. 风险评估+文件审核+现场检查/工厂检查或产品抽检（必要时）

其中，样品检测是指依据产品标准实施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现场检查是指对认证产品的种植、养殖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是指对认证产品的加工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加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包括认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

KCB 应根据申请富锌硒产品的分类选择 a 或 b 认证模式。在同一年度（自然年）内，已通过或同时进行 KCB 实施的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且认证范围一致时，可采用 c 认证模式。KCB 可根据风险评估部分或者全部采信检查结果，并对产品进行检测。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受理
- b. 现场检查和抽样
- c. 产品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2、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KCB”）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活动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登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种植在富锌富硒土壤或种植/养殖过程中通过锌、硒生物营养强化技术手段生产的富锌硒产品及其加工制品。

3、认证依据

本规则为富硒产品认证的通用要求，与富锌硒产品认证目录（附录 1）、KCB《富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以及不同富锌硒产品的相关要求配套使用。

4、认证单元划分

依据 KCB《富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原则划分认证单元：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 a. 富锌硒农产品：按照富锌硒农产品分类、产品种类、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
- b. 富锌硒食品：按照富锌硒食品分类、产品种类划分。

5、认证流程

富锌硒产品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受理申请
- 3)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颁发证书
- 6) 获证后监督
- 7) 再认证

注：现场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一致性检查。

6、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申请条件

KCB 受理富锌硒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公布的《富硒产品认证目录》内；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2 认证申请提交资料

进行认证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富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a. 生产单元/加工场所概况；
 - b.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 3) 富锌硒生产有关的有效文件及必需的文件清单（包括管理体系和富锌硒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 4) 产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包括产地环境土壤、灌溉水、渔业用水等检测报告等，天然锌硒需出具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锌硒含量检测报告（适用时））；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5) 产地（基地）/加工区域范围描述（如地理位置图、种植分布及地块图、养殖场分布图及区域图、加工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 KCB、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硒产品标准和 KCB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锌硒营养强化剂使用清单及使用说明（适用时）；

8) 富锌硒产品生产、加工委托协议（适用时）；

9) 其它相关文件。

6.2 认证申请受理

6.2.1 KCB 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上述材料基础上，根据公司《申请评审控制程序》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6.2.2 评审过程确保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特殊要求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2.3 对予以受理认证申请，KCB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4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或完善，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 30 天内补充完善所需的材料且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则认为委托人自动撤销本次申请。

6.3 现场检查准备

6.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KCB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产品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6.3.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KCB 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3 在现场检查前，KCB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申请产品的范围、生产/加工规模、产品生产的复杂程度、认证委托人的场所分布情况、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活动所要求的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3.4 KCB 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含：

-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检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其他相关标准；
-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检查要点。

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6.3.5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 KCB 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 a.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活动。
- b.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 c.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富锌硒标志等场所（适用时）。
- d.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富锌硒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 KCB 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可在 KCB 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6.3.5 针对农产品季节性特点，种植类产品现场检查应在认证产品的生长或收获期进行，养殖类产品应处于养殖状态，加工类产品应处于加工过程中，能看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活动。认证委托人申请一种以上作物的认证，如果生产期同步或相近的，检查时间宜靠近收获期；如果生产期不同步或不相近的，认证检查应选择在最早收获作物的收获期间进行，不能现场抽样的产品，应进行补充抽样。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和场所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6.4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6.1.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6.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产地环境、加工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富锌硒产品生产、加工时，也应关注其对富锌硒产品生产、加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c. 对管理体系、记录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审核；结合现场检查等内容，验证认证委托人申请时提供的信息。
- d.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审核，评估环境对于富锌硒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或者富锌硒生产对于环境的影响。
- e. 对农户进行抽样检查时，应对内部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估认证委托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 f. 对原辅料和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评估产品富锌硒方式是否满足 KCB《富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涉及使用锌硒营养强化剂时，还应关注锌硒营养强化剂的类型、使用时间、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 g. 对富锌硒产品和富锌硒产品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志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h. 采集必要的样品。
- i.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核算；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k.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4.2 对产品的样品检测

a. KCB 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安排样品抽样检测,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收获产品、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所采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应按产品单元分别抽样,从每一单元产品中随机选择足量产品。

b. 样品检测项目为产品中总锌和总硒含量,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产品的总锌和总硒含量应符合《富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c. KCB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并明确对指定的检测机构的要求,包括:资质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要求、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和准确、及时向我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d. 产品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我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出具一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对报告应妥善保管,在获证后被监管抽查时应能向我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6.4.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主要为土壤、灌溉水、渔业用水等)。

6.4.4 对投入品的检查

a. 富锌硒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肥料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或生物肥料;

b. 富锌硒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补锌和补硒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存留相关文件,包括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执行标准、产品标签等;

c. 富锌硒产品生产或加工过程中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生物植保产品,禁止使用《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告》中列出的禁用植保产品、兽药等物质。

6.4.5 检查结论

a. 检查组负责报告现场检查结论,并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b. 检查报告应叙述 6.4.1 至 6.4.4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并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音视频等充分信息以便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客观的认证决定。

c. 现场检查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及整改后通过。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应超过 3 个月。

6.5 认证决定

6.5.1 KCB 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对于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或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的，KCB 应颁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超过期限认证委托人仍未完成整改的，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决定否定、暂停、注销或撤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

6.5.2 对于不授予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原因。存在以下情况之一，KCB 不应颁发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c. 产品检测总锌和总硒含量不达标的。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e.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f.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 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g.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 h.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富锌硒产品标准要求， 且无法纠正的。

6.5.3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KCB 申诉，KCB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KCB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7. 获证后管理

KCB 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和对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遵守本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KCB 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年度现场检查，由于农产品的季节性因素，现场检查时间可根据情况做出适当调整。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 b. KC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资质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d. 富锌硒产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e.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7.1.2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应在认证委托人正常生产时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和上次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监督检查结果的判定同初始检查。

7.1.3 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使用富锌硒产品标志的产品与认证证书规定范围一致（包括标志的数量）；

7.2 销售证

7.2.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应向公司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3）。

7.2.2 公司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富锌硒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7.2.3 销售证应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公司审核。

8. 信息通报

KCB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KCB 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富锌硒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g.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h.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i. 其他重要信息。

9. 再认证

9.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 KCB 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富锌硒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KCB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9.2 KCB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KCB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KCB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锌硒产品进行销售。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9.3 当获证组织生产、加工的产品、过程、场所和管理体系未发生变更，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再认证的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富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2 的要求。再认证富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日期再加 12 个月。

10.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 (2) 获证富锌硒产品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产量；
- (3) 富锌硒产品认证的类别、认证依据；
- (4)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和认证机构负责人签字；
- (5) 颁证机构、机构地址、机构电话；
- (6) 证书编号；
- (7) 产品认证标志、颁证机构名称标识。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KCB 申请变更。KCB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10.4.1 暂停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的；
- (4) 顾客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2 注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3)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3 撤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撤销其全部或者部分产品认证资格，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富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 (2)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 (3)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在认证批准的生产、加工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 (7)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或获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 (8)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9)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
- (10)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
- (11)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10.4.4 恢复认证资格

- (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KCB 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暂停后，获证组织应对存在的问题按期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 KCB 确认后，KCB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0.5 认证标志

KCB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10.5.1 认证标志的使用

富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应满足公司文件 KCB-QP-CG13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富锌硒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KCB 富锌硒产品认证标志。
- (2) 富锌硒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 (3)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 KCB 富锌硒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KCB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富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富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5)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KCB，或由获证组织在 KCB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富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 (6)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KCB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1. 认证收费

富锌硒产品认证费用根据 KCB 相关规定执行。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附件 1

富锌硒产品认证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	谷物类及其谷物类制品	小麦；玉米；稻谷；高粱；大麦；青稞；莜麦；燕麦；黍（糜子）；粟（谷子）；薏苡；荞麦；苦荞麦；藜麦；红稗；穆子等
2	豆类及其豆类制品	大豆；花豆；鹰嘴豆；豇豆（饭豆）；兵豆（扁豆、小扁豆、鸡碗豆，滨豆，小金扁豆）；羽扇豆；瓜儿豆；棉豆(利马豆)；菜豆（芸豆）；木豆；赤豆（红豆、红小豆、褐红豆）；赤小豆（米豆、饭豆、褐红豆）；绿豆等
3	蔬菜类及其蔬菜类制品	蚕豆；大豆（毛豆）；豌豆；黄瓜；冬瓜；丝瓜；白菜；菜苔；茼蒿；茺；茼蒿；菠菜；旱芹（芹菜、药芹）；茺青；萝卜；芥蓝；辣椒；番 茄（西红柿）；葱；韭；笋；百合；莲（莲藕）；菰（茭白）；芽苗菜； 蕨等
4	食用菌类	菇类；木耳；银耳；块菌类；北虫草；灵芝等
5	肉类	热鲜肉；冷鲜（冷却）肉；冷冻肉；食用副产品等
6	蛋类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
7	茶叶类及其制品	茶（类）饮料等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附件 2

KCB 富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富锌硒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富锌硒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养殖/加工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 厂名称	基地/加工 厂地址	基地/加工 厂面积	产品 名称	产品 描述	生产 规模	产量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KCB 印章)

(KCB 富锌硒产品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富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2	2025-01-23	2025-01-23	/	G/1

附件 3

KCB 富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富锌硒产品销售证

编号（TC#）：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购买单位：

数（重）量：

产品批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富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3 层 309 室（100027）

联系电话：+8610-6553 591/11/12/13

传 真：+8610-6551 1869